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更改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確認股本重組建議之呈請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由法院聆訊。倘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建議並假設該通函所載之股本重組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批准之法令及會議記錄後生效。在此基礎上，有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的交易安排將根據下文「經修訂之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執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該通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小心謹慎，倘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執行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呈請

確認股本重組之呈請（「呈請」）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由法院聆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令之正式副本以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之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該通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小心謹慎，倘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經修訂之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法院確認股本重組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根據公司法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

法院法令副本及法院批准之

會議記錄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後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以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另有說明者除外)。
- (2) 本公告中股本重組之時間表所載事件 (或與之相關) 之指定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執行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淺藍色) 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僅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且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送交，則將進行上述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